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回国复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满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国外国内转段学习的需要，依据《长春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籍管理规定（试行）》（长春工大学字〔2016〕15号），结合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回国复学学生必须满足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籍规定年限内，能够按学校现行培养方案和执行计划如期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5-6月份受理秋季学期回国学生复学申请，11-12月份受理春季学期回国学生复学申请。

第三条 申请回国复学学生，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申请人和学生家长（监护人）签字同意的“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回国（境）复学审批表”（见附件1），并提供国外学习成绩单。

第四条 长春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发函至国外合作教育机构（美国奥克兰大学、美国波特兰州立大学），核实申请回国复学学生国外学习情况。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申请回国复学学生材料，达到复学要求，允许复学，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允许复学的学生，国际教育学院依照年级对等的原则，确定其复学年级、班级，在原专业就读。

第七条 允许复学的学生，在开学第1周内办理复学手续。允许复学学生持“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回国（境）复学审批表”，附国外合作教育机构提供的复学学生学习情况说明及国外学习成绩单、国际教育学院提供的复学学生必修课程清单、复学学生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报送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将复学学生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班级继续学习，并开具复学通知单。复学学生持《复学通知单》到相关部门报到。

第九条 复学学生持学生工作处开具的缴费通知单，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校学习学生缴费标准，到财务处完成缴费，并将缴费收据的复印件返回至国际教育学院和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恢复学籍，将学生学籍状态由保留学籍变更为注册学籍。

第十条 复学学生该年级在国外教育机构学习且成绩合格的课程，国际教育学院依照如下原则替代原专业的课程：

1.替代课程与原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相近或培养目标一致；

2.替代课程与原专业课程学分相差不超过1学分；

3.课程替代可以一门课程对一门课程替代，一门课程对两门课程替代和两门课程对一门课程替代；

4.替代课程的五分制成绩与我校百分制成绩转换关系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复学学生在该学期的选修课，按照《长春工业大学本科生选课规定》及该学期选课手册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复学学生需要重修的课程，由教务处按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的规定》（长春工大校字[2017]47号）规定，随课程开课学期组织重修开课和辅导，重修考试随相应课程的期末考试一起进行。

第十三条 未被批准回国复学的，不得擅自回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回国(境)复学

审批表

2.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国外学习五分

制成绩与我校百分之成绩转换关系表

附件1

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回国(境)复学审批表

学院：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照片 |
| 原班级 |  | 现班级 |  | 复学日期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
| 申请复学理由： | | | | | | |
| 申请人： 家长： 年 月 日  辅导员： 年 月 日 | | | | | | |
| 国际教育学院审批意见  教学工作主管领导： 学生工作主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学生工作处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教务处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注：此表一式4份，请学生逐项填写完整，有关部门签字后分别交送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各一份，学生本人保存一份。

附件2

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国外学习

五分制成绩与我校百分之成绩转换关系表

|  |  |  |
| --- | --- | --- |
| 国外合作教育机构  五分制成绩 | 长春工业大学  百分制成绩 | 长春工业大学绩点 |
| A | 95 | 4.0 |
| A- | 89 | 3.7 |
| B+ | 84 | 3.3 |
| B | 81 | 3.0 |
| B- | 77 | 2.7 |
| C+ | 74 | 2.3 |
| C | 71 | 2.0 |
| C- | 67 | 1.5 |
| D | 63 | 1.0 |
| F | 59 | 0 |